

## 第 4 課 啟示的保存：默示

### 一、默示(Inspiration) 與啟示

默示是聖靈監督作者，讓作者雖然按著自己的風格、個性寫作，但所寫的就是神的話語——是具有權威的、可信的，及在原稿上沒有錯誤的。

- A • 默示是必須的，因為只有默示，才能使聖經作者的作品成為啟示的忠實記錄。啟示可說是垂直的行動，默示則是水平的事件。
- B • 「默示」的動詞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和彼得後書一章 21 節使用過。這字是「神呼氣」，強調聖經是神呼氣而出的。

### 二、聖經的默示觀

#### A • 基督的見證

基督在馬太福音五章 17 至 18 節引用舊約時說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。他在 17 節所稱的「律法和先知」，就是對整個舊約聖經的統稱。耶穌在這宣告中，確定了整本舊約是神的默示。

- 1 • 當基督與猶太人辯論有權柄被稱為神的兒子的問題時，他引用了詩篇八十二篇 6 節，並且提醒他們：「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」（約十 35）。意思是，聖經是不能被視為錯誤的，從而失去了它的能力。雖然耶穌所引用的是一句不太重要的舊約經文，但他說，經上的話是不能廢去的。
- 2 • 耶穌在辯明復活的真理時，提醒撒都該人在出埃及記三章 6 節的一句話：「我是。」他說：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如果舊約的話語不是默示的，耶穌的論據便不具權威。

#### B • 先知及使徒們的見證

- 1 • 舊約時代的先知們宣講信息時，清楚知道是在傳達神的話，並不是傳講自己的話。他們往往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（耶八 4）。
- 2 • 使徒們在講道中引用舊約經文乃是為證實，神在起初所定的救恩計劃，已在耶穌基督身上得應驗。可見使徒們將聖經的話看作是神的話，具有最高權威（徒二 14,42; 林前十五:3~4）。

#### C • 我們必需持有的觀點

- 1 • 我們不能先假設聖經是神的默示，因它本就是神的默示。
- 2 • 人如果一開始就假設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然後又用這假定作為聖經是神真理的基礎，這就犯了循環論證的毛病。

### 三、如何默示

#### A • 直覺理論 (intuition theory) — 直覺說

- 1 • 將默示視為一種高度的洞察力，自由派便是持這樣的觀點。
- 2 • 只承認人的因素，受人本主義及唯理主義的影響。

#### B • 光照理論 (illumination theory) — 啟發說

- 1 • 聖靈對聖經作者有所影響，但其作用只是增強他們原有的能力。
- 2 • 神沒有賜下感動的信息，只是提高作者的領悟力而已。

- C • 動態理論 (dynamic theory) — 靈活默感說
  - 1 • 聖靈直接引導作者的思想來寫作，整個過程是神人合作。
  - 2 • 神把思想概念給他以後，就任他照自己的個性、背景、與裝備，憑自己的喜好挑選用以表達這概念的字句 (例如約翰用『永生』，保羅用『得救』，希伯書作者用「安息」去表達相同的概念)
- D • 字詞理論 (verbal theory) — 逐字默感說
  - 1 • 聖靈不但引導作者的思想，甚至還涵蓋作者所用的每個字。
  - 2 • 連無關緊要的話和引用自其他來源的話也不例外。
- E • 機械口傳理論 (dictation theory) — 聽寫說
 

認為神實際將聖經口述給作者來記錄。
- F • 與當代平衡的默示觀 (Balanced View of Inspiration)
  - 1 • 神同時使用不同的默示方法，在正常的狀況下，其思想形態和表達的符號 (用詞) 是屬於當代的，好讓讀者直接明白而接受。
  - 2 • 神尊重受感者的自由意志。
  - 3 • 神保守默示的全局和過程。

#### 四、幾個常問有關默示的問題

- A • 默示在整本聖經中是始終如一，還是有不同的等級與層次？
- B • 默示的題材是否有某種獨特性質，而使我們能夠領悟和辨認出它是默示？
- C • 默示與聖經來源之關連性如何？是不是所有聖經的記載都是聖靈直接賜下的呢？
- D • 假使默示也包含聖經來源的使用，默示能否保證這些文件來源的正確性？
- E • 默示
  - 1 • 是不是一種特別加給聖經作者的特質？
  - 2 • 或者是先知與使徒才有的職分？
  - 3 • 或者它只是在一個特殊時期的一個特別的恩賜？

#### 五、有關解經時應注意的事

- A • 聖靈的工作是直接引導聖經作者的思想。
- B • 聖靈藉由創造聖經作者的思想，與激發其理解力，使作者使用某特定的字。
- C • 雖然聖經是字詞的默示，我們無須因此就必須完全照字面的意思來解釋明顯是象徵性的經節 (賽四十 31)。

後記：

聖經是一卷有權威的書，因為它是神默示的。但這並不是說，凡人都能因閱讀聖經而接受這權威。神的啟示之客觀存在，並不保證人主觀的接受。宗教改革家們堅信聖經是神的話，但他們同時也指出，這個事實必需要藉著信心才能接受的。這信心乃是由聖靈在人的心中產生出來的。聖靈在人心內的見證，乃是對聖經的權威的見證，使他們能用信心來接受聖經本身的見證，確信它真是神的話。